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河南茶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千牧制药 10KV 电缆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千牧制药 10KV 电缆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德清路与工业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千牧门口。

3.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5-6。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千牧制药 10KV 电缆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千牧制药 10KV 电缆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4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05 月 0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零叁分
（¥ 1018736.03 元），增值税税率为 9%（根据国家相关财税政策据实调整），不含



税合同金额：¥934620.21 元，税金：¥ 84115.8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捌拾壹元叁角壹分（¥ 4181.3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捌角伍分（¥ 153538.85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整（¥ 1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长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内乡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河南聚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325MB1K2212XR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3MA9NMCQ7X0

地 址: 内乡县湍东镇七里河畔
2号楼1单元1楼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
中关村科技园区洧河路南阳中关村
信息谷创新中心203-119室

邮政编码: 474350

邮政编码: 473000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法定代表人: 刘旭阳

委托代理人: 王锋

委托代理人: 刘旭阳

电 话: 13462604973

电 话: 18339962013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开户银行: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59815270783

账 号: 86617001800009074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①发包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罚制度，②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及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天行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593840669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锦冠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变电、送电、新能源发电）设计乙级；

联系电话：18837738551；

电子信箱：18837738551@nyjinguang.com；

通信地址：南阳市信臣路 88 号金冠电气。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仅项目红线范围内区域或经过批准的其它临时用地，本项目所有红线外临时占地（含承包人驻地建设、施工便道、土方转运、排水排污等）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并取得各项占地手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国家及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农民工工资保障的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省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5）投标函及其附录；（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14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伍套（承包人如有额外需要，可自费加晒）；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蓝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伍份，电子版壹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 10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项目指挥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红线外施工便道的费用（含便道修建维护、临时占地、拆迁补偿、地方协调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为项目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王锋；

身份证号：412926197312030034；

职 务：/；

联系电话：1346260497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内乡县七里河畔2号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及其他发包人要求提供的资料（竣工资料要符合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肆套，电子版壹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b、承包人自行办理与工程有关的一切手续，且费用自理，发包人配合。

c、“三通一平”，如电力设施迁改、架设，进场道路铺设，河道改移等。

d、承包人作为施工责任人，施工期间一切与施工相关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e、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并承担法律责任。承包人承诺在工程款的使用方面优先保证民工工资款的支付，并



承担一切涉及民工工资纠纷的责任。

f、无偿为发包方管理人员提供现场的办公、生活等所需的场所、家具、办公用品以及其它办公和生活配套设施。

g、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

h、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到相关建设主管部门完成合同备案。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赵长春 ；

身份证号：412929197408062339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81832502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 24118183250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474883 ；

联系电话：18595951164 ；

电子信箱：twl-4s2tywegq@dingtalk.com ；

通信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确定工程项目的组织结构、组织制定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以承包人的名义处理对内与对外相关事务，受委托签署有关合同、签署签证、签发文件，调配并管理进入工程的人力、资金、材料、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通用条款。

3.5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根据后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发包方许可后，可以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



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由招标人确定但上限不高于项目中标价的 3%；；履约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按照国家规定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投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控制以及合同、信息、资料进行监督和管理。公正协调参建各方的工作关系，公平维护业主和承包商的合法权益。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合同约定，所有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指示、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指令，凡涉及本合同的价格、款项支付、计量、计价、工期、工期顺延、建筑使用功能变更、分包单位和人员的选择确认等有关事项，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审核并批准，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方可成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之间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无偿为监理人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监理人办公用具及生活配套设施由监理人自理。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刘楠 ；

职 务：总监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2847 ；

联系电话：15565670873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

(2) _____ / _____ ；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分包商）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当地关系，费用自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开工后 7 天内编制，并上报监理人及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5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5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提交书面说明，工期相应顺延。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条件。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用于:

(1) 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4)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个月南阳工程造价信息材料单价发布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 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 ④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材料封样样品等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⑤招标人提供的地质报告, 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施工组织的参考资料。中标人不得以现场地质和报告不符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认可的现场签证及技术核定单、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完成合同内对应产值的 90%，发包人应支付至乙方合同价款的 80%作为进度款；承包人向监理人、造价人、管理人、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监理人、造价人、管理人、发包人应于 7 日内审核完毕，并应在审核完毕后于 7 日内以转账形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付款；乙方完成合同内全部工程量，剩余部分待竣工验收完成、财政或第三方审计公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以审计部门按照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约定的计量计价结算规则进行结算，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经双方共同确认无异议后作为合同结算依据；最终结算，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后 7 日内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金额 3%的商业保函作为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部分的质量保修保证。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以双方协商确定为主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 承包人提交申请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7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7 日内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9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承包上下水、电、热、消防、防雷接地、闭水实验等试车工作，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十五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应当提供两份并符合如下标准：

(1) 工程交付后（或者视为交付）30 个日历天内；

(2) 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方式编制；

(3) 符合行业公认的编制标准和说明，按编号顺序分土建、安装两部分报送；

(4) 有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经理的签字以及加盖承包人的公章；

(5) 整理和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并一次报送。如果没有在报送申请书上明确说明将补充报送结算资料，视为一次报送。补充报送结算资料的，以最后一次报送资料的日期为报送日期。

承包人报送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至发包人成本管理部，并索取报送收据。发包人授权代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结算申请和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查（形式审查）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应当予以签收。签收应当以收据方式出具，签收收据注明时间、结算资料册（页）数、发包人授权代表和承包人报送人员签字，交承包人报送人一份，留收据存根联备查。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结算资料清单（根据结算工程的情况可以调整）

工程结算工作的必备资料主要包括：

- (1) 结算资料清单；
- (2) 施工招标文件；
- (3) 招标答疑；
- (4) 投标文件；
- (5) 中标通知书；
- (6)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7) 与材料、合同价款有关的会议纪要；
- (8) 开工报告；
- (9) 竣工报告及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 (10)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 (11) 合同价预算书（含电子版）；
- (12) 合同价对应的施工蓝图（含电子版）；



- (13) 全套加盖竣工图章且有监理签字的竣工图（含电子版）；
- (14) 原貌地形图；
- (15) 图纸会审记录；
- (16) 签证资料（包括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现场签证单及其费用确认单）；
- (17)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 (18) 经评审批准的施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深基坑支护方案、深基坑降水方案等）；
- (19) 其他与工程结算相关会议纪要及双方确认的协议、来往函件、备忘录等；
- (20) 合同约定需要调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的认质认价单和询价单；
- (21) 工程结算书（加盖送审单位、编制单位公章、预算员专用章的工程结算书，含软件电子版及表格电子版）；
- (22) 与送审的工程结算书一致的工程量计算书（含电子版）；
- (23) 合同违约执行情况说明书（工期延期证明）；
- (24) 工程里程碑节点完成时间表；
- (25) 现场实际施工与图纸设计异同性说明；
- (26) 施工用水、用电凭证，工程奖罚单；
- (27) 其他需说明事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执行通用合同款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一式捌份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0 天内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1 年（12 个月）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是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2) ___3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发包人支付至项目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 100%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金额 3%的商业保函作为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部分的质量保修保证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3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履约担保退还后。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发包人支付至项目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100%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项目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金额3%的商业保函作为项目建筑安装工程部分的质量保修保证。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工程保修期从实际工程竣工之日起算起。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5、其他保修事项。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



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项目经理不能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在签订合同后，如无可抗拒的因素，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壹拾万元，并应及时纠正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补救措施及违约责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须试用 1 个月，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伍万元保证金。该项目经理在试用期内使发包人满意，发包人将退还保证金；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重新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1.2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1.3 本合同工程的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不能兼任其他工程。未经



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不得更换，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叁万元，并且上述人员每周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5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五大员进行考评，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21.4 各承包人应按照电子文件归档要求和规范标准以及行业、建设单位的有关要求，负责电子文件的收集、整理、检测、归档等工作。

21.5 发包人有权对各级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在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中存在不按规范、规定及要求的行为予以处罚。

21.6 机电设备、电线、门窗、地板砖、洁具等设备材料，总承包人须邀请发包人共同商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总承包人统一采购安装。

21.7 独立协调地方关系，承担相应费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连续施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河南茶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内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千牧制药10KV电缆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以承包人实际施工内容为准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内乡县先进制造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承包人：河南茶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325MB1K2212XR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3MA9NMCQ7X0

地 址：内乡县湍东镇七里河畔
2 号楼 1 单元 1 楼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
中关村科技园区润河路南阳中关
村信息谷创新中心 203-119 室

邮政编码：474350

邮政编码：473000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法定代表人：刘旭阳

委托代理人：王锋

委托代理人：刘旭阳

电 话：13462604973

电 话：1833996201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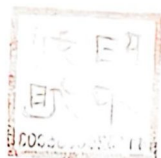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开户银行：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259815270783

账 号： 86617001800009074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坤山	总经理	中级	
其他人员	陈乐乐	公司技术负责人	无	
	郝洪铎	公司安全部负责人	无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赵长春	项目经理	/	/
项目副经理	/	/	/	/
技术负责人	王鹏洋	技术负责人	中级	/
造价管理	崔旭阳	预算员		
质量管理	马尧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宋佳宝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	/	/	/
安全管理	赵胜辉	安全员	/	/
其他人员	张东超	材料员	/	/
	许研超	技术员	/	/
	何志超	施工员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